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7)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19年3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384,043,13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4,044,890,769股股份)約14.07%；及(ii)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27,428,933,903股股份)約12.34%(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現估計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846,010,783.50港元及845,410,783.5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進一步撥資於本集團之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及以城市更新為方向的私募基金管理業務，以及為本集團將來其他潛在投資提供資金。

該等認購協議各自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但擬定所有該等認購協議將會同時完成。

完成須待該等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該等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19年3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384,043,13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 認購協議I

日期： 2019年3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HOPU，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2,715,464,456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HOPU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中國私人公司或在中國具有地位之國際企業。HOPU由HOPU USD Master Fund III, L.P.間接全資擁有。HOPU USD Master Fund III, L.P.為一個於二零零八年創立並聚焦中國之私募股權基金，在北京、深圳、香港及新加坡設有辦事處。HOPU USD Master Fund III, L.P.之普通合夥人為HOPU Investments Co. III Ltd.。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HOPU、HOPU USD Master Fund III, L.P.及其普通合夥人及該普通合夥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協議II

日期： 2019年3月19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彤程，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12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彤程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化工貿易業務。彤程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寧女士。張寧女士為彤程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公司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650)。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彤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協議III

日期： 2019年3月19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經緯，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548,578,678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經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組織及存在之獲豁免有限合夥) 擁有90.58%權益。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之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Management V, L.P.。Matrix China Management V, L.P.之普通合夥人為Matrix China V GP GP, Ltd.。

經緯之主要業務為業務投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經緯、Matrix Partners China V, L.P.及其普通合夥人及該普通合夥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HOPU、彤程及經緯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384,043,134股認購股份，佔：

- (1)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4,044,890,769股股份)約14.07%；及
- (2) 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27,428,933,903股股份)約12.34%(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較：

- (1) 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31港元溢價約8.23%；
- (2) 截至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298港元溢價約8.79%；及
- (3) 截至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276港元溢價約9.8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參考股份當前市場價格，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

計及該等認購事項之開支約600,000港元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2498港元。

## 認購股份之權益

認購股份將不附有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選擇權、認股權證、優先購買權或抵押權益或任何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完成日期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其權利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

##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於完成前股份之上市地位並無遭撤回及股份持續在聯交所上市(惟任何暫時停止買賣或短暫停牌以待發表與該等認購協議有關之公告除外)、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無表明其將就股份之上市地位提出任何異議,或由於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任何與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原因而要求股份暫停買賣;
- (2)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項批准於完成前並無遭撤回;
- (3)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項下任何其他與該等認購協議及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之規定;
- (4) 董事會通過批准該等認購協議及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全部所需決議案;
- (5) 本公司於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之時為真實、正確、完整及沒有誤導,且截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正確、完整及沒有誤導;及
- (6) 自該等認購協議日期起並無發生任何情況會導致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營運、資產、負債(包括或然負債)、財務狀況或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認購人可豁免上文第(5)及(6)段所載之條件。倘以上條件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後滿一個月當日(或該等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等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該等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於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被解除,而除因先前違反當中任何條款外,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 完成

完成將於該等條件當中之最後一項已經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該等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該等認購協議各自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但擬定所有該等認購協議將會同時完成。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已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3,792,744,702股股份，佔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故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4,044,890,769股已發行股份。以下載列之表格，顯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2,633,903,865	52.543	12,633,903,865	46.061
HOPU	-	-	2,715,464,456	9.900
Rocket Parade Limited	2,677,425,528	11.135	2,677,425,528	9.761
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1,503,741,731	6.254	1,503,741,731	5.482
經緯	-	-	548,578,678	2.000
彤程	-	-	120,000,000	0.438
梁衡義 (附註)	3,880,000	0.016	3,880,000	0.014
劉景偉 (附註)	1,680,000	0.007	1,680,000	0.006
王鑫 (附註) (連同其配偶)	1,200,000	0.005	1,200,000	0.004
其他股東	7,223,059,645	30.040	7,223,059,645	26.334
<b>總計</b>	<b>24,044,890,769</b>	<b>100.000</b>	<b>27,428,933,903</b>	<b>100.00</b>

附註：梁衡義、劉景偉及王鑫為董事。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致力於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及以城市更新為方向的私募基金管理業務。

##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鑒於該等認購人為專業機構投資者，該等認購事項將擴大股東基礎並提升本公司形象，此外亦將提高股份之交易流通性。

HOPU擁有豐富的行業資源、投資及集資經驗。作為一名股東，HOPU可在以下方面為本集團增值：(1) HOPU與很多大型企業有長期的合作關係，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在各地的合作；(2) HOPU擁有豐富的大型交易經驗，有助於本集團未來進行大型收購；及(3) HOPU擁有強大的有信譽國際投資人網絡，對本集團的人民幣資源是一種補充；(4) HOPU和國內若干大型房地產公司有緊密之聯繫及長遠的關係，對於本集團獲取停車場資源十分有幫助；及(5) HOPU已投資一連串物流相關公司，對於本集團停車場的非停收入的拓展也很有益處。

本公司計劃於HOPU進行該項認購後，與HOPU及其聯屬公司進一步大範圍擴展戰略合作，例如合夥投資停車設施及進行城市更新發展。董事認為，雙方關係進一步鞏固後，可帶來莫大價值，並加快本公司擴張。本集團可借助HOPU之資源優勢取得優質停車資源，並擴展其基金管理業務。

張寧女士為A股上市公司彤程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彤程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佈局以長江三角洲為根據地。該公司在區內之社會及產業資源充沛，有利於本集團獲得區內之優質停車資產及城市更新資源。

經緯於互聯網經濟方面之投資已取得豐碩成果，包括不同細分行業中許多標竿企業。經緯可與本集團合作改善營運效率，以及挖掘營運數據之價值，從而提升客戶經驗。

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現估計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846,010,783.50港元及845,410,783.5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進一步撥資於本集團之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及以城市更新為方向的私募基金管理業務，以及為本集團將來其他潛在投資提供資金。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2018年7月24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特定授權分別向京西控股有限公司及Rocket Parade Limited發行2,800,000,000股股份及600,000,000股股份(「<b>關連認購事項</b>」)</li> <li>根據特定授權向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發行1,503,741,731股股份(「<b>前認購事項</b>」)</li> </ul>	約1,218,200,000 港元	<p>(i) 前認購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及關連認購事項5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於本集團之停車場業務及營運；及</p> <p>(ii) 關連認購事項5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開發新首鋼高端產業綜合服務區</p>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來自關連認購事項及前認購事項之任何所得款項，並計劃如本公司之公告所披露般應用該等所得款項。

###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該等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該等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使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中國、美國及新加坡全面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或中國之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該等認購事項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792,744,702股股份，即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PU」	指	Soteria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為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緯」	指	經緯中國第五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彤程」	指	彤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HOPU、彤程及經緯之統稱；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I及認購協議III之統稱；
「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HOPU(作為認購人)就按認購價認購2,715,464,456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彤程(作為認購人)就按認購價認購120,00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II」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經緯(作為認購人)就按認購價認購548,578,678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該等認購事項」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由該等認購人認購之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將由該等認購人認購之合共3,384,043,134股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19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副主席)、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劉景偉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李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及張泉靈女士。